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5842號

聲 請 人 凌 邑 豪

代 理 人 陳 文 傑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  
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  
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  
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  
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 
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  
本或影本，為同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151條第2項  
所規定。又依同條例第151條第3項準用同條例第43條第6  
項第3款規定，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收入及必要  
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
二、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，  
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 
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  
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

附表：

序號	應補正事項
1	聲請人本人之112年度綜合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 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2	聲請人本人之近3個月薪資證明文件（如：薪資單、薪轉存摺），若無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。
3	聲請人本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明細正本（若投保公保者，則毋庸提供）。
4	受扶養人凌若穎之民國112、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